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3〕47号

2023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推进规模经营、精深加工、品牌营销，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牛奶、肉牛、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3〕10 号）下达原州区肉牛提质升级项目资金 340 万元，用于新建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 1 个，补贴资金 100 万元，牛肉精

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补贴资金 80 万元，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补贴资金 160 万元。

二、实施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在原州区境内支持经营主体建设预制菜加工中心 1 个，研发生产具有区域特色的牛肉、牛杂系列预制菜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具有一批精深加工能力强、产品特色鲜明、市场开拓能力强的加工主体。分割加工中心要求功能布局合理，主要包括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检测分析室、直播带货间等；配套预处理、调理配制、精深加工、包装、冷链贮运等设备，年加工能力 50 吨以上，研发预制菜产品 3-5 个。

（二）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在原州区辖区培育带动农民、连接市场、引领发展的产业化经营主体，支持养殖、加工主体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配套精深加工、冷链配送体系，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销售，促进小农户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分割加工中心要求功能布局合理，主要包括胴体储存区、分割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直播带货区等；配套分割包装、分级加工、冷藏与冷链运输等设施，分割加工牛肉能力 100 吨以上。

（三）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为了扩大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规模，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产品销售、产销对接、品牌推介、联农带农等，促进养加销融合，对加工外销牛肉 100 吨/年以上的在原州区注册的企业进行冷链物流相关费用补贴。

三、资金使用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 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下达资金 340 万元，全部为补贴资金。

1、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500 万元以上，项目补贴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肉牛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配套预处理、调理配制、精深加工、包装、冷链贮运等设备及产业开发销售。

2、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40 万元以上，项目补贴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分割加工中心设施建设，配套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备。

3、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 160 万元。补贴对加工外销（自治区外）牛肉的企业最多为 10 家（申报企业须在原州区境内注册，审核按照历年牛肉外销量取前 10 名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用于产销对接、品牌推介、联农带农等，对加工外销牛肉的企业进行冷链物流相关费用补贴。补贴企业年外销牛肉产品不低于 100 吨/家，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吨/家，具体每吨补贴标准按照实际验收吨数均摊，但每吨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项目主体须出具原州区境内屠宰检疫证明。

(二) 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原州区畜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

组长：陈锡龙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郅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赵永钧 原州区动物监督所所长

蒲玉杰 原州区动物疾控中心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郅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高级畜牧师

副组长：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

成 员：李志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满飞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赵志智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樊大纲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马志武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唐治国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职责是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的各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理项目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进行项目验收、总结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措施。一是项目实施主体确定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经专家论证和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二是对在建和补贴的企业建设和生产的过程进行跟踪服务，逐项落实建设任务，确保按照项目建设设计要求进行。三是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效应。四是对项目建设严要求，对实施主体在土地、建设安全、补贴等环节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鼓励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带动模式，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提高规模化经营、融合化发展水平。五是项目验收中要有实物和相关影像资料，并且还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相关票据以及其它证明材料。

（四）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 附件：1、2023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2023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方案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原州区肉牛提质升级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辖区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4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340
项目建设内容	安排资金 340 万元，支持经营主体建设预制菜加工中心 1 个，补助资金 100 万元；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补助资金 80 万元；对加工外销牛肉的企业进行冷链物流相关费用补贴 160 万元。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自治区推进“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安排，推进规模经营，做强精深加工，促进产销融合，强化联农带农，提高原州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提质升级。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

2023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自评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辖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成立原州区农业农村部门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二是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对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考核。

评价考核方法如下：

1、资料核查。对照《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现场检查。考核组对照《2023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内容,抽查建设单位项目实施情况。

3、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自评考核不合格将及时进行整改。

三、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4年4月底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考评,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肉牛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查报告。

(二)审核阶段。2024年5月中旬之前,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县级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三)总结阶段。2024年5月底之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入档,完成项目总结并上报自治区。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站)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附表:2023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3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考核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32分)	组织领导 (4分)	领导协调	2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	2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1分，服务内容符合当地肉牛产业发展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	3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	2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分)	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	3	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推广	3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效果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宣传总结 (5分)	宣传报道	2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经验总结	3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机制创新 (8分)	政策联动	2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激发积极性	2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协调发展	2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创新	2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 (68分)	数量指标 (35分)	预制菜精深加工中心	15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15分，否则不得分。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0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	10	达到目标任务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20分)	预制菜精深加工中心	10	培育预制菜加工企业，配套加工设备、冷藏设施等设施设备，年加工能力50吨以上，研发牛系列预制菜产品1-2个，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0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功能布局符合项目要求，分割加工能力100吨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效益 (6分)	存栏效益	3	存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5%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效益	3	通过应用标准化养殖技术，养殖效益提高5%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2分)	示范带动	2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2分，较显著得1分。	
	生态效益 (2分)	环境友好	2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养殖户满意度 (3分)	满意度	3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3分，达到80%以上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扣分项	违规违纪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除2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分为0，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合计			100		

(此页无正文)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年8月24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2份